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何采瑾
電話：(02) 8512-6000
傳真：
信箱：jennyho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文創字第1123012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2D010027_112D2007249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於112年發放成年禮金每人1200點文化幣，檢送文宣資料，敬請轉知所屬機關、主管學校，以及各縣市教育局，請惠予協助推廣宣傳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，並達促進藝文產業發展之目的，本部參考歐洲國家青年藝文體驗及消費補助政策，於112年優先針對18至21歲符合資格青年，每人發放成年禮金1,200點文化幣（1點等值新臺幣1元），可使用於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、視聽娛樂、圖書及文創工藝等，全國超過1萬個藝文消費點折抵使用，即將於112年6月6日開始領取使用，使用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- 二、除成年禮金以外，本部同時推出相關加碼優惠，以鼓勵青年多元藝文體驗與消費，例如「獨立書店點數放大專案」，以成年禮金至獨立書店消費，加碼點數放大，文化幣消費2點回饋1點，每人最高可再多獲得600點文化幣；「專屬表演藝術青年席位」，成年禮金得以5折或5折以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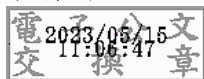


等優惠價格購入表演場館之青年席位演出節目票券，本部亦將陸續釋出各藝文場館活動訊息。

三、檢附文宣資料一份，敬請轉知各所屬機關學校，以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教育局（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），協助週知成年禮金相關訊息，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參加。另本部後續將行文寄送海報至貴部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教育局，屆時請協助張貼宣傳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